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因市场需求增长和成本控制考虑，向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炸药、管类、索类等专项交易，向关联方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电子雷管芯片、提供运输服务等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曹敏忠

\_\_\_\_\_胡洋瑄

\_\_\_\_\_李子扬

2023年7月28日